

立德树人体系下高校法治育人研究

吴沐优

(四川旅游学院, 四川 成都 610100)

摘要: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建设推进过程中, 高校依法治校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 是高校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实现路径。高校作为提升青年的法治思维的重要阵地, 同时也是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的实现阵地。在立德树人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高校法治育人工作, 将法治思想贯穿与高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使高校学生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守法。

关键词: 法治育人; 立德树人; 依法治校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建设推进过程中, 高校依法治校建设是其具体表现。教育部“八五”普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 将高校作为提升青年的法治思维的重要阵地, 是依法治校内涵的应有之义。同时, 高校要做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体现法治育人在立德树人人中的重要作用, 就要做好普法工作的落实, 将青年法治思维的培养贯穿到育人工作中去。

一、法治育人是立德树人体系的重要部分

以立德树人理念构建高校依法治校体系是有意且可行的。一是法治育人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现实需要。当前, 高校立德树人多以“三全育人”为核心, “五育人”为引领, “十育人”为实施路径, 开展立德树人相关工作, 其中并未明确包含法治教育相关内容。随着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被提出, 为法治中国的建设指明了方向。2016年, 教育部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2020年7月,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从法律层面上, 为高校依法治校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法治育人是完善高校综合改革的现实需要。随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发布,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正在各类型各层级高校如火如荼地开展, 各高校从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文化育人等十个方面综合开展育人工作。立德树人的关键在于将学生培养成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的培养也是其中重要一环。因此, 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 推动依法治校体系建设, 推进法治育人工作, 提升高校法治水平, 既有利于维护校园的稳定, 也是完善高校综合改革试点的现实需要。

三是法治育人是实现自我成长的现实需要。高校作为大学生进入社会的过渡阶段, 高校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思想塑造尤为重要。但大多数高校学生在进入大学前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教育, 自我保护的意识不足, 自我合法维权能力有限, 在相对自由的大学生活中容易遭受不良风气的侵蚀。因此, 依法治校不仅是体系的建设, 更重要的是对学生法律知识的普及, 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公民责任感的塑造。通过法治育人的落实, 增强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法律意识培育, 满足学生实现自我成长的现实需要。

二、当前法治育人存在的问题

当前, 高校法治育人普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法治意识和思维相对不足。虽然目前高校都将“依法治校”作为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的重要部分, 但与高校其他工作结合度不够, “人治”观念渗透度较高, 普遍存在重行政轻法律的现象。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教师权力和学生权力, 缺乏明晰的权力赋予和权利界定, 师生法律思维欠缺, 对规范性程序缺乏了解, 即无法保障自己权利的实现, 也容易出现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

二是高校法治体系和规范性文件不健全不完善。从法律层面

上, 国家通过对《教育法》的修改, 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律关系体系, 但在高校内部, 缺乏与之衔接的系统性文件, 整体的落实不够。在校内规范性文件方面, 存在废改立不及时, 规范性文件时效存在问题, 不少文件存在新旧冲突未规定适用的问题, 或者是试行性规范性文件已过试行期却未发布正式文件的情况。存在程序实用性不高、缺乏合法性审查, 部分规范性文件, 是因“应急”或上级评估考核而生, 在制定过程中出现了调查研究不够而导致的实用性不高, 甚至影响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问题。对规范性文件过度追求制定速度, 也容易产生忽视规范性程序的问题, 没有充分掌握工作的实际情况。存在内部治理体系性较弱, 大多依赖行政管理来防范法治意识不足带来的不良后果, 依法治校意识不强的问题。存在缺乏相应的监督反馈机制的问题, 高校规范性文件在制定后迅速实施, 存在的弊端不能及时发现, 发现不能及时解决, 也是规范性文件实施的顽疾所在。

三是法治教育平台不足, 课程依托单一, 法律师资队伍不足。在不以法学专业为主或者未开设法学专业的院校, 法律公共课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为主, 此门课程设计到法律的内容仅有一个章节, 课时严重不足, 难以满足当前高校法治育人的需求。且课程师资多为非法学专业, 没有专业的法律知识, 未接受过专业的法治培训, 法律专业知识较弱, 在培养学生法治思维方面存在不足, 从而导致课程效果有限, 无法实现培养学生法治思维的目的。

四是法治宣传意识不足、形式单一。法治宣传多与“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结合, 采用单一宣传语展示, 或者结合安全教育、防诈骗教育, 邀请专家开展与此相关的法治讲座等, 多为单次宣传、联合宣传, 缺乏计划性宣传、专题性宣传, 宣传效果十分有限, 辐射面相对较窄。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 高校当前的法治工作已经无法满足立德树人和依法治校的需要, 高校法治思维的缺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对法治思维的需求, 育人环节出现了“短缺”。

三、立德树人理念下法治育人的理论路径

一是以“全员育人”思想构建依法治校教育战线。以高校为依法治校的主体,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育人形式, 增强法治育人力量, 让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加入育人队伍中来。以家长为依法治校的配合主体, 通过和家长的定期交流沟通, 形成家校一体, 互帮互学的育人模式, 鼓励学生将法治思维带到日常生活中去, 解决生活中的种种问题。以社会力量为依法治校的重要依托, 联合公检法、实习单位、校企合作单位等社会力量, 共同建立育人战线, 对学生开展立体有维度的法治教育。

二是以“全过程育人”思想设置本科法治育人体系。依法治校的开展是有长期性、阶段性的特点, 因为法治育人体系应该贯穿本科全周期, 通过独立设置课程、依托其他课程、开展第二课堂实践的方式, 全过程综合性的对学生加强教育。除此之外, 还

有注重对学生的法律援助,一方面是规范校内的规章制度,保护学生合法申诉的权利,另一方面是在学生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

三是以“全方位育人”思想完善依法治校的形式与内容。在依法治国理论中强调法治与德治的结合,在依法治校中也不例外。法治与德育的结合,也是依法治校落实的重要一环,通过与德育课程(思政课)的结合,与德育培养(志愿服务、团学组织活动)的集合,将依法治校的融入育人日常工作,将法治元素贯彻高校育人的方方面面。

四、立德树人理念下法治育人的实践路径

一是建立常态法治机制。一方面,将法治思维培养纳入立德树人体系中来,形成法治育人体系,融入“三全育人”过程,与十育人互相联系,特别是与组织育人、管理育人等育人工作相结合。将法治育人纳入立德树人大的框架体系内,保障法治育人健康有效的循环落实,同时不断总结法治育人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针对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建立常态的法治机制。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制定主体、制定程序要合法。学校依据学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律的授权范围内制定的管理规范,我们统称为高校规范性文件,其权利来源于我国教育法律体系,是其延伸和具体实现的形式。所以学校规范性文件除了要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其制定主体应该是学校,需要体现学校意志。具体职能部门在主持制定的过程中,要保证程序正义性,保证过程公开、师生参与、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完善立项、审查等流程。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后,学校要做好对校级、部门级制度、办法、意见、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梳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修订计划。确保学校现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确保做到用规范制度去约束学校工作,实现“法治”而非“人治”。

三是加强法律课程建设。以思想道德与法治等公共课为基础,开设法律类公选课,依托专业教学教学平台,多层次多途径的增强法律课程覆盖面。加强法律课程开发研究,针对非法律专业学生,研究探索适合其学习的课程标准,并付诸于实践。在实践过程中,为法律公选课的开展提供条件,并根据培养效果及时进行调整,挖掘课程深度。通过相关课程的开设,做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培养学生法治思维,传达法律知识,使学生能将学法懂法用法应用在日常生活。

四是提升法治科普规划,建设法治育人联动体系,按时间节点进行整体统筹安排。法治育人不是高校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的事情,而是要提升到学校层面,加强顶层设计,采用普法规划的方式,达到育人效果。由学校牵头,根据国家、省的普法规划制定与之适应的配套制度,可以“4月25日国家安全日”“12月4日国家宪法日”作为节点,配套制定主题活动,将法治育人与心理育人、劳动育人等相结合,加强体系性和实践性。

五是丰富法治科普形式。通过“校地合作”,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的合作,常态化开展“宪法法律进校园”活动,持续深化合作活动类型。按照高校学生群体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分层分类做好法治科普教育,积极开展观看法治微电影、“我讲法治小故事”、法治宣传讲座、法治教育专题报告会、法治教育专题研讨会、法治教育专题读书会等活动。结合“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报告。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帮助青年学生扣好人生第一颗扣子,培育遵规守纪、学法守法意识。

六是加强法治实践制度。加强法治教育,以高校学生为目标

主体,以让法律进校院、人人心中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培养、法律知识传达为主要内容,提升高校学生的法制观念,将学法懂法用法应用在日常生活。坚持学生组织的法制调研与实践和普法教育相结合,对普法教育的效果实现进一步的巩固。

七是加强高校自身法律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各项法律服务资源,与公共法律服务进行合作,完善高校法律服务网络,尝试建设高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站等校园公益机构,为在校师生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

八是开展教职工法治专题学习活动。开展法治育人,要抓住高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这个关键少数,利用普法网等专业平台,开展线上教师法治教育培训。通过专题报告、交流研讨、线上培训等方式,向教职工普及法律知识,讲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原则、基本法律常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教师和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等内容,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和纪律规范教育。从教职工环节,保障育人主体的法治素养,从源头做起,确保法治育人成效的显现。

九是健全高校内部救济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利。在法治育人的同时,为了保障权利的实施,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要制定相关的救济机制。“无救济即无权利”,在法律中和在学校规范性文件,这一点是相同的。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对学生申诉制度的主体、范围、实现、管辖都做出了规定,学校需要严格根据上位法,制定相应的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制定完备的工作制度。要单独成立相应的申诉机构,保障学生对于处分处罚的申诉渠道,同时,完善申诉制度和听证制度,保证申诉过程公开透明,申诉结果公正合理。

青年作为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法治中国的建设,离不开对青年的法治思维培养。高校作为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基地,只有把法治育人摆在重要的位置,把普法工作做实做细,坚持完善法治教育体系,才能保障依法治国在教育领域的实施。

将法治思维培养融入立德树人育人体系中去,提高站位,系统化运行,将法治育人与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相结合,将法治育人与德育相结合,将法治育人与思政课相结合,从体系建设上将法治育人全面融入到育人工作中去,才能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将法治育人充分落实。

参考文献:

- [1] 田伟伟,李莹,丁先峰,于秀龙.依法治校视角下的高校规章制度建设[J].法制博览,2022(10):119-121.
- [2] 周景报,马燕慧.新时代高校普法教育的路径分析[J].法制博览,2022(16):166-168.
- [3] 汤轶群.高校法治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J].法制博览,2021(35):146-148.
- [4] 张莉.在依法治校理念下实施育人优质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J].中国教育学刊,2020(S1):25-26.
- [5] 段斌斌.从形式法治迈向实质法治: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的战略选择[J].高等教育研究,2021,42(06):38-46.
- [6] 景李虎.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思考与实践[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9(01):30-34.

本文系课题项目:四川旅游学院校级课题“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依法治校路径研究”(2022CTULD42)